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2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2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2月23日)

## **《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 《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6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旨在訂明就核證機關的認可申請、認可的續期申請及證書的認可申請須繳付的費用。根據《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核證機關可向資訊科技署署長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以及申請認可其證書。此規例將由該條例第VII部的生效日期即2000年2月18日起實施(請參閱下文有關第7號法律公告的報告)。

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IT 107/4/1(99)XVI)。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有關費用是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的。有關計算收費的原則已向《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及,並載於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此規例規定,已繳付的費用不可退回。政府當局打算把核證機關的認可的有效期定為兩年。此規例並無就證書的認可續期訂定任何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只要有關核證機關仍是認可核證機關,以及並無出現影響證書的重大改變,證書的認可會持續有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署長將在業務守則內訂明甚麼構成重大改變,並要求有關的核證機關,在出現重大改變的情況下,必須徵詢署長是否需要就其證書另行提出認可申請。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7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定2000年2月18日為《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第32條及第VII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條例第32條處理資訊科技署署長須就認可的撤銷、暫時吊銷及未續期作出公告。第VII部就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訂定條文。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1999年第82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號法律公告)**

**《1999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1999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9號法律公告)**

藉此兩項公告，工商局局長指定2000年4月1日為該修訂條例及該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修訂條例旨在不再容許以專人呈交的方式呈交成衣製品的出口報關單，而該修訂規例旨在不再容許以專人呈交的方式呈交進口及出口報關單。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唯一呈交的方式是以電子數據聯通的方式呈交。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1月14日